法院公告

2017年12月25日

(2017)浙0127民初3720号

钱桂梅、方国朝:原告胡明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72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540号

钱立洪、唐新成:原告杭州市淳安县沪千诚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10号

方高成:本院受理原告洪林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高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洪林萍借款本金2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方高成负担。原告洪林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方高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159号

徐水飞:本院受理原告徐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水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淑华借款本金7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徐水飞负担。原告徐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徐水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12号

方高成:本院受理原告方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高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方志华借款本金48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7.4%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方志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50元,由被告方高成负担。原告方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方高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09号

方高成:本院受理原告洪林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高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洪林萍借款本金1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方高成负担。原告洪林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方高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93号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虞元杏、於淑英、何海、何瑛: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虞元杏、於淑英、何海、何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77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89号

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虞元杏、於淑英、何海、何瑛: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宏鹰拆船有限公司、浙江省岱山县海舟修造船有限公司、虞元杏、於淑英、何海、何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778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6433号

楼瑛娜:本院对原告王关兔诉被告楼瑛娜、绍兴上虞浩通商贸有限公司、绍兴浩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6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5107号

张建武、张相青、陈杰: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民诉你及温州开通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952号

蒋学高:本院受理曹仲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536号

济南三代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新机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南三代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5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月15日10时起至1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雅阁牌小型汽车一辆,车牌号浙J6279H)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案件承办人,崔法官:0576-88553112。本院监督电话:0574-87880691。网址:www.nbhsfy.cn。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宁波海事法院
2017年12月2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月15日10时起至1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丰田小型汽车一辆,车牌号浙JGR902)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案件承办人,金法官:0576-88553131。本院监督电话:0574-87880691。网址:www.nbhsfy.cn。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宁波海事法院
2017年12月25日

送达公告

林欧、黄海翔:你们违法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100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实,2017年4月26日9时36分发现,你们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余杭街道桃花源玲珑东村1幢建设凉亭一处,该凉亭为木制结构,呈"L"形,已完工,凉亭西周未封闭,顶部为"人"字形木制顶,经现场测量该凉亭北侧部分长约7.2米,宽约5.1米,南侧部分长约6.6米,宽约3.7米,顶部最高处高约3.7米,最低处高约3.2米,建筑面积约30.57平方米,在凉亭的北侧、西侧建有木制护栏,护栏长约16米,高约1.2米。在建凉亭的平台上铺设木制地板,长约8.9米,宽约8.8米,面积约78.32平方米,在凉亭的西侧建有台阶一处,该台阶为石材铺设,长约3.5米,宽约1.4米,占地面积约4.9平方米。2017年5月15日,余杭区规划分局作出了"该建设行为未经我局规划许可,无法通过补办手续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意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照片,征求意见函及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责令15日内拆除余杭街道桃花源玲珑东村1幢东侧建设的凉亭、木制护栏、铺设的木制地板及台阶(面积约113.79平方米)。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100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们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2月2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江阴市顺欣服饰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收购的江阴市顺欣服饰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江阴市顺欣服饰有限公司	江阴市	7999946.26	1033786.44	保证人:吴玉娣、邹勇、邹青;抵押人:江阴市顺欣服饰有限公	抵押人为江阴市顺欣服饰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江阴市璜土镇迎宾东路89号,抵押价值1177万元。	
2	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	江阴市	66970600.00	6740093.90	保证人:江阴华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存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三鑫铜业有限公司、张根华、周锋;抵押人: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	抵押人为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江阴市滨江西路639号,抵押价值5036万元。	
3	江阴华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市	213703874.40	24482096.10	保证人:江阴市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鑫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申华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华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根华、张忠、缪江红、张嘉宁、曹刚、张根才;抵押、质押人:江阴华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为江阴华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江阴市申港亚包大道18号,抵押价值为3385万元。	
4	江阴三林机械管件有限公司	江阴市	17400000.00	1262925.12	保证人:安徽祥宇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东发管件制造有限公司、陈玉娟、朱婧瑶;抵押人:江阴林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为江阴林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江阴市顾山镇云顾路368号,抵押价值1272.21万元。	
5	江阴市恒阳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江阴市	26486509.12	2397714.66	保证人:江阴嘉源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建恒化工有限公司、曹志峰、陈杏英;抵押人:江阴市恒阳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人为江阴市恒阳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物位于江阴市扬子大道888号,抵押价值2780万元。	
6	江阴市国盛织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	5591789.44	982120.51	保证人:江阴市国新化纤有限公司、金积娣;抵押人:金积娣	抵押人金积娣,座落于江阴市环南路28弄36号101室,抵押价值98.62万元。	
7	江阴市宝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阴市	14260418.46	807815.63	保证人:江苏华纳石油有限公司、戚协峰、戚晓阳、戚正清、蔡林凤;质押人:江阴市宝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8	江阴市金盛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市	7000000.00	736559.89	保证人:江阴丰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纳石油有限公司、江苏可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海青、彭宝琼		
9	江阴市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	11868694.00	2893226.25	保证人:江阴市海江无纺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市陆记惠业有限公司、江苏金秋微粉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富阳胶业有限公司、任海涛、王文革、周晓峰、周玉红;抵押人:王文革、周玉红	抵押人为王文革,房产位于江阴市文定三村11栋104室,抵押价值为117万元。	
10	江阴华聚经贸有限公司	江阴市	16405834.09	2402553.30	保证人:江阴丰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阴市嘉益电器有限公司、江阴市凯丰塑胶有限公司、江阴市惠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可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海青、孙磊、吴网兴,		
合计			387687665.77	43738891.8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6月30日止,具体金额依据相关法律文本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詹小姐　　联系电话:0571-8110681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壹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壹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	义乌	人民币99000000元	人民币17689624.82元	抵押+保证	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义乌市城西特色工业小区的房产进行抵押	
	合计		人民币99000000元	人民币17689624.82元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尤晓波 】　　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等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利息暂计至收购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5、上表债权金额、利息及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抵质押物信息,以相应合同、权证及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 0571-87836722、18357012828

特此公告

温州元荫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单位:元)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单位:元)	担保人
1	苍南县升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609号、2015年苍南字0064号	8626483.6	2017/4/30	445450.55	保证人:笑歌集团有限公司、徐贤笑、吴昌领;抵押人:徐小英、陈玉川、王东方。